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上刊登《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064,10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亦现场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1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利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11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利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6,06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Gang in black ink.
冷 刚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Ge in black ink.
朱 戈

2024 年 3 月 26 日